

洛阳师范学院 2017 年以人事代理形式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方案

为满足事业发展需要，我校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辅导员等工作人员。根据上级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公开招聘方案。

一、招聘岗位及人数

1. 辅导员 8 人（其中男 5 人，女 3 人）。
2. 心理咨询专职工作人员 1 人。
3. 意大利语工作人员 1 人。

心理咨询专职工作人员为教辅岗，辅导员、意大利语工作人员招聘岗位为行政管理岗位，上述岗位均不得转为教学科研岗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应聘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辅导员
 - (1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 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 - (3) 2015、2016、2017 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二本及以上（不含专升本），专业不限；
 - (4) 中共党员；本科或研究生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；
 - (5) 热爱学生工作，在所聘岗位连续工作 4 年以上，期间不得转岗、考博、访学等；
 - (6) 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；

(7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 心理咨询专职人员

(1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2)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(3)2015、2016、2017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二本及以上（不含专升本），本科阶段专业须为应用心理学专业，硕士研究生阶段专业须为心理咨询、心理健康教育或临床心理方向；

(4)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能够长期在所聘岗位连续工作，不得转岗；

(5)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(6)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3. 意大利语工作人员

(1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2)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
(3)2015、2016、2017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第一学历须为全日制二本及以上（不含专升本），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为意大利语言研究或相近专业；

(4)能够长期在所聘岗位连续工作，不得转岗、考博、访学；

(5)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(6)能承担我校意大利语翻译工作和我校教育部国别研究基地——意大利研究中心的相关外事管理服务工作；

(7)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；
2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3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4. 曾在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；
5. 其他不符合招聘单位有关要求的人员。

三、招聘工作程序

(一) 公布招聘信息

本招聘方案在洛阳师范学院网站(<http://www.lynu.edu.cn/>)发布。

(二) 报名和资格审查

报名时间：2017年11月4日—11月8日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信息一律不予接受。

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报名网址：<http://183.170.0.11/fdy/>，应聘人员请登录招聘报名系统，按照系统要求真实填写相关内容，接受资格审查。

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者可以进入笔试阶段。笔试人员名单在洛阳师范学院网站(<http://www.lynu.edu.cn/>)上公布。笔试人员在参加笔试前，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资格核查确认，届时须提供的材料包括：

1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
2. 本科、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；
3. 提供党员证明材料（学校组织部签章）、学生干部经历（学校团委、学生处或研究生处签章）、学生干部任职期间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。

（三）考试

考试包括笔试、面试，由学校具体组织实施。笔试成绩、总成绩均按男女分别排序。

1. 笔试。笔试主要测评应聘者适应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业务素质，内容包括时事政治及政治理论、高等教育学及心理学、教师职业道德、辅导员工作方法、教育法规等反映高校教师职业素养的通识性知识。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笔试成绩及排名在笔试结束后一周内在我校网站上公布。

2. 面试。辅导员和心理咨询专职人员的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，按与拟招聘人数 3: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。面试采取演讲加专家提问答辩方式进行，主要考核应聘人员对应聘岗位的了解程度、相关知识储备情况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分析判断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。意大利语工作人员的面试由我校委托第三方负责。面试满分 100 分。全部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现场公布面试成绩，并于当天在我校网站公布成绩及排名。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将不予聘用。面试未到场者，面试成绩为零。面试环节将全程录像。

3. 考试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，将不予聘用。

（四）体检和考察

体检工作由我校组织实施。体检人员根据考试总成绩，按拟招聘人数分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，最后一名考试成绩相同的，进行面试加试。体检人员名单在我校网站公布。体检标准参照《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（2010 年修订试行）》。如体检出现不合格者，可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体检合格人员由我校对其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等进行考察。对有违规违纪记录、以及其他不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，经核实取消应聘资格。

（五）拟聘人员公示

体检、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。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我校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（公示时，需要提供拟聘用人员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学历认证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）。

四、聘用及待遇

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于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聘用方式为人事代理，人事档案统一存放在洛阳市人才服务中心，工资福利待遇参照学校在编人员有关规定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0379-68618528 高老师（辅导员、心理咨询工作人员）

0379-68618061 仝老师（意大利语工作人员）

监督电话：0379-68618037 纪委办公室

0379-68618538 监察处

重要提示：招聘工作中的具体事宜，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我校网站（若本人不及时发现相关信息造成后果，责任自负）。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，一旦查实应聘人员资格不符，即刻取消应聘资格。

洛阳师范学院

2017年10月30日